

新加坡

世界级的知识产权 及科技纠纷解决地

新加坡在解决国际知识产权 (IP) 及科技纠纷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可为企业提供值得信赖的专业服务。



A vertical imag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showing the Singapore skyline at dusk. The Singapore Flyer is the central focus, with its circular structure and illuminated capsules. The city lights and other building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and the scene is reflected in the water in the foreground.

成功解决纠纷的八个理由

值得信赖的法律体系

- 中立、透明和稳定。
- 可在各体系执行的高质量判决和裁决。

健全的知识产权体系

- 新加坡在创新排名中名列前茅。
 - 在 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 新加坡在亚太地区位居第一, 全球排名第四。
 - 在 2021 年彭博创新指数中排名第二。

知识产权专家

- 最高法院的知识产权法官。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在知识产权和技术领域的仲裁员、调解员和中立专家。WIPO 中心在日内瓦以外的唯一办事处就设在新加坡。

全套知识产权及科技纠纷解决机制

- 在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 (SICC) 进行诉讼。
-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进行仲裁。
- 在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SIMC) 进行调解。

开放的国际诉讼、仲裁和调解体系

- 外国律师可注册代表诉讼各方在 SICC 进行离岸案件诉讼。
- 各方可自由选择任何国籍的律师和仲裁员, 以及在新加坡仲裁中采用任何适用法律。
- 各方也可自由委托任何国籍的调解员在新加坡进行调解。

知识产权保险

各方可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及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纠纷的相关法律费用和讼费裁定投保。

广泛的纠纷解决实践

许多国际顶尖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都有业务。

世界级的基础设施

麦士威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是全球首个综合纠纷解决平台, 设有国际纠纷解决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以及先进的实体和远程聆讯设施。

诉讼服务的五个独特优势

专门解决国际科技纠纷

SICC 为处理国际科技纠纷专设了科技、基础设施和建筑待审案件表。其诉讼程序灵活,可根据各方的偏好作出调整。待审案件表上的案件所运用的案件管理模式,适用于解决技术上复杂的纠纷,案件得以从中受益。

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管辖权

SICC 可审理针对个人的知识产权纠纷。

国际专责法官

SICC 拥有国际与本地专责法官,负责审理知识产权和科技案件。

高等法庭专门的知识产权/资讯科技待审案件表

高等法庭拥有七名新加坡专责法官,负责审理知识产权和资讯科技案件。

诉讼-调解-诉讼程序 (*LML* 程序)

SICC 和 *SIMC* 合作制定了 *LML* 程序,以促进国际商事纠纷的友好解决。在 *SICC* 展开的纠纷可转介 *SIMC* 进行调解。如果各方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则能够将和解条件记录为庭令。

仲裁服务的三个独特优势

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地

新加坡与伦敦并列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地,而 *SIAC* 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全球排名第二。

知识产权纠纷可以仲裁和执行

1994 年《国际仲裁法》和 2001 年《仲裁法》确定了知识产权纠纷可以仲裁和执行。

仲裁裁决可在 170 多个国家执行

新加坡是 1958 年《纽约公约》(外国仲裁裁决的认可和执行)的缔约国。



调解服务的三个独特优势

卓越的国际调解服务

SIMC 拥有经验丰富、高效的本地和国际调解员。他们具备知识产权专业知识, 可提供专业的纠纷调解服务, 以满足企业不断变化的需求。

2017 年《调解法》

根据规定, 调解协议可记录为庭令, 加速调解协议的执行。

《新加坡调解公约》和 2020 年《新加坡调解公约法》

- 《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
- 新加坡是《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缔约国, 并颁布了 2020 年《新加坡调解公约法》, 以履行《新加坡调解公约》下的义务。
- 一旦符合法令的规定和要求, 新加坡法院可有效执行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商业调解协议, 或允许借助此类协议。

仲裁和调解案件的三个额外优势

广泛的专家选择

各方可选择世界各地的仲裁员、调解员和律师。

免申请工作证件

只要在一年内不超过 90 天, 非居民仲裁员和调解员无须申请工作证件, 即可在新加坡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他们只须持有短期探访准证 (在抵达新加坡时签发) 及通过新加坡人力部的电子通知系统通知人力部。

仲裁-调解-仲裁程序

SIAC 与 *SIMC* 的仲裁-调解-仲裁程序是结合仲裁与调解的独特机制, 可让各方在仲裁程序开始后尝试调解。如果各方通过调解解决争端, 他们可将和解协议记录为可依据《纽约公约》执行的同意裁决。



纠纷解决条款须知

机构

网页链接 / 二维码

SICC |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 的示范条款](#)

SIAC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 的示范条款](#)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CENTRE



[SIMC 的示范条款](#)

多模式纠纷解决



[SIAC - SIMC](#)

的仲裁-调解-仲裁条款



[SICC - SIMC](#)

的诉讼-调解-诉讼条款



go.gov.sg/ipdrsg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IPO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